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11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彥力

王盈之

被告 陳楚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,07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4,451元自民國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原告起訴狀聲明另載「若無法送達被告，請依法准予公示送達」云云之文字，然送達乃法院依職權應為之事項，此等文字僅係提醒法院之用，難認屬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原告應係將向法院之說明誤列入聲明，實際上應無請求本院就該聲明亦為判決之意，就此聲明不另准駁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
01 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（第一審
02 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5 法 官 陳紹瑜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
08 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9 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
10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
11 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12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
13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4 若提起上訴，應繳納新臺幣2,250元之上訴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16 書記官 涂寰宇